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现特向社会公布新城镇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情况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及保障经费情况等），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工作思路等四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城镇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454—3925028）。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以来，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建设阳光政府工作体系，从实际出发，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通过电子政务平台，稳步推进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在满足公众知情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上取得了一定实效，促进了政务公开。现将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协调全镇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工作由镇党政办承担,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情况。**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要求全镇各行政村、各单位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截至目前，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3、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我镇根据省、市、县工作安排，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镇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各行政村、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察，鞭策后进，督促工作有效展开。

**4、加强宣传和培训情况。**一是我镇要求机关、各行政村及各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提高专业素养。二是镇政府召开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再动员，以会代训，增进全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镇的政府信息积极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另镇政府在政府院内设有政务、党务、民政、扶贫、财政等信息公开栏，各部门工作事项都能通过公开栏及时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其中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申请0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0件；通过信函提交申请0件；通过其他形式提交申请0件。

**3、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因此全年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目前，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问题。

**5、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镇政府在政府院内设有政务、党务、民政、扶贫、财政等信息公开栏，各部门工作事项都能通过公开栏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共计公开25条；按县政府要求及时把信息报送县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发送信息16条；并通过政府微信群报送我镇传达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推进情况，发送信息58条；严格遵循重大事项及时公开，有关事项按月、季、年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还不够深入和彻底，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立即予以公开，提高信息传送效率还需我们进一步努力。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需要我们探索新的路子，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群众，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

四、二0一九年工作思路

2019年，我镇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1、扩大信息内容。**在按规定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做好公众调查，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逐步推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的公开。

**2、规范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规范操作，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3、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利用书册、宣传栏等传统宣传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探索现代媒体潜力，运用新的信息化手段微信、微博等，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覆盖人群范围。

**4、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有重点、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